

债券代码：122428.SH
债券代码：150832.SH
债券代码：151078.SH
债券代码：151427.SH
债券代码：151552.SH

债券简称：15 信投 01
债券简称：18 信投 C1
债券简称：19 信投 C1
债券简称：19 信投 C2
债券简称：19 信投 C3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2 月

重要声明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或“发行人”）。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泰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泰证券作为中信建投发行的“15 信投 01”、“18 信投 C1”、“19 信投 C1”、“19 信投 C2”、“19 信投 C3”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相关事项报告如下：

一、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一）仲裁事项进展

发行人作为申请人就融资人王悦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违约事项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2019）京仲案字第 3427 号），具体内容详见发行人于 2019 年 7 月 22 日在上交所披露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涉及仲裁的公告》。

近期，北京仲裁委员会出具《裁定书》，裁定被申请人（即融资人王悦）向申请人支付融资本金 1.845 亿元、违约金及代垫仲裁费等，同时申请人有权对被申请人质押给申请人的 6,249.9997 万股恺英网络股票（002517）及其孳息的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上述赔偿范围内优先受偿。目前案件处于申请强制执行过程中。

（二）所属子公司诉讼事项进展一

发行人全资间接附属公司北京润信鼎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及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的私募基金北京润信鼎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作为原告就广东南方广播影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南方领航影视传播有限公司股权投资违约事项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9）粤 01 民初 8 号），具体内容详见发行人于 2019 年 7 月 29 日在上交所披露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所属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的公告》。

近期，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原告已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二审（（2019）粤民终 2507 号），目前案件尚在审理中。

（三）所属子公司诉讼事项进展二

发行人全资间接附属公司中信建投（国际）证券有限公司作为原告就融资人 Ho Born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中文名：浩邦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担保人施洪流（以下简称“二被告”）孖展融资业务违约事项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9）闽 05 民初 1344 号），具体内容详见发行人于 2019 年 7 月 29 日在上交所披露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所属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的公告》。

近期，经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主持调解，各方当事人就本案自愿达成民事调解书，二被告同意支付原告欠款本息共计约港币 1.30 亿元及相关诉讼费用，但在指定日期前二被告未履行相应还款义务。原告已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20）闽 05 执 12 号），目前案件正在执行中。

二、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目前，发行人认为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稳健，所有债务均按时还本付息，上述事项对发行人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

中泰证券作为相关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第十七条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就上述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中泰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对各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各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